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426.2—2008
部分代替 GA 426—2003

指纹数据交换格式 第 2 部分：任务描述类记录格式

Fingerprint data exchange format—
Part 2: Transaction description data format

2008-07-24 发布

2008-07-24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A 426《指纹数据交换格式》分为 14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指纹数据交换文件格式规范；
- 第 2 部分：任务描述类记录格式；
- 第 3 部分：十指指纹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4 部分：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5 部分：指纹正查和倒查比中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6 部分：指纹查重比中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7 部分：指纹串查比中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8 部分：现场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9 部分：十指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10 部分：正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11 部分：倒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12 部分：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13 部分：串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；
- 第 14 部分：自定义逻辑记录格式。

本部分为 GA 426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A 426—2003《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数据交换文件格式》中的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：第 1 类逻辑记录 任务描述。未被代替的纳入 GA 426—2008《指纹数据交换格式》的其他部分。

本部分与 GA 426—2003 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相比有如下变化：

- 修改了现场指纹逻辑记录、十指指纹逻辑记录的名称；
- 增加了逻辑记录数据项；
- 删除了附录 E(规范性附录) ANSI 的信息交换编码，分隔符的定义修改为直接引用 GB/T 1988—1998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9/SC 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刑事侦查局、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、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七所、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金指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瑛玮、周新民、张国臣、苏月明、谢晓丹、程卫杰、王刚、许公望、许春光、朱国平、严惠勇、严雪松。

本部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。

指纹数据交换格式

第 2 部分:任务描述类记录格式

1 范围

GA 426 的本部分规定了指纹数据交换文件中任务描述类记录的格式。

本部分适用于指纹自动识别系统间的指纹信息交换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A 42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,然而,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。

GB/T 1988—199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(eqv ISO/IEC 646:1991)

GA 380—2002 全国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编制规则

GA 773—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

GA 776—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产品编码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A 773—2008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。

4 记录长度

任务描述类记录长度为定长,长度为 751 个字节。

5 记录数据项名称及格式

任务描述类记录数据项名称及格式见表 1。

表 1 任务描述类记录数据项名称及格式

序号	名 称	类 型	长 度	说 明	有效值
101	文件长度	字符型	12	包含文件识别符、版本编号和第 1 至第 99 类逻辑记录在内的总字节数	是
102	逻辑记录类型	字符型	2	填写“01”	是
103	十指指纹信息记录数量	字符型	6	表示十指指纹信息记录数量,第 2 类业务逻辑记录	是
104	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数量	字符型	6	表示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数量,第 3 类业务逻辑记录	是
105	指纹正查及倒查比中信息记录数量	字符型	6	表示指纹正查及倒查比中信息记录数量,第 4 类业务逻辑记录	是
106	指纹查重比中信息记录数量	字符型	6	表示指纹查重比中信息记录数量,第 5 类业务逻辑记录	是

表 1(续)

序号	名 称	类 型	长 度	说 明	有效值
107	指纹串查比中信息记录数量	字符型	6	表示指纹串查比中信息记录数量,第 6 类业务逻辑记录	是
108	现场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数量	字符型	6	表示现场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数量,第 7 类业务逻辑记录	是
109	十指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数量	字符型	6	表示十指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数量,第 8 类业务逻辑记录	是
110	正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数量	字符型	6	表示正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数量,第 9 类业务逻辑记录	是
111	倒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数量	字符型	6	表示倒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数量,第 10 类业务逻辑记录	是
112	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数量	字符型	6	表示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数量,第 11 类业务逻辑记录	是
113	串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数量	字符型	6	表示串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数量,第 12 类业务逻辑记录	是
114	自定义逻辑记录数量	字符型	6	表示自定义逻辑记录数量,第 99 类业务逻辑记录	是
115	发送时间	字符型	14	日期格式:YYYYMMDD,时间格式:HHMMSS	
116	接收单位代码	字符型	12	GA 380—2002	
117	发送单位代码	字符型	12	GA 380—2002	
118	发送单位名称	字符型	70		
119	发送人	字符型	30		
120	发送单位系统类型	字符型	4	GA 776—2008	
121	任务控制号	字符型	10	发送单位分配的业务编号	
122	备注	字符型	512	描述任务类型、需求等有关信息	
123	记录结束符	字符型	1	文件分隔符“FS”,符合 GB/T 1988—1998	是